

113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南區說明會

一、說明：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公告施行，凡符合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從事農糧產品初級加工業務，可向農業加工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為協助農民及農民團體瞭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制度，本會議將針對管理辦法條文內容、申請注意事項、常見問題進行講解，另針對「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及審查辦法」進行說明，俾利有意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之農產品經營業者瞭解本制度，強化食品衛生安全與農產管理相關法規的認知及農產品原物料與加工製程把關能力，以利拓展初級加工產品上架販售通路，提高農民收益。

二、主辦單位：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三、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四、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地點：臺南市官田區農會 3 樓會議室(臺南市官田區文化街 23-2 號)

五、議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
09:30-10:00	報到	
10:00-10:10	長官致詞	農業部農糧署 <u>南區</u> 分署
10:10-10:3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說明	農業部農糧署 <u>南區</u> 分署
10:30-10:5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申請資料填寫注意事項及資訊系統介紹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0:50-11:20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品項與常見問題說明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1:20-11:50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及審查辦法說明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11:50-12:10	綜合討論	
12:10	賦歸	

六、報名方式

1. 傳真報名：填寫報名表，傳真至本分署(園藝產業科)06-2006360
2. 線上報名(掃描 QR Code)



3. 連絡窗口：06-2372161#223，林小姐。

113 年度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南區說明會報名表

單位名稱			
參加人員 (1)		職 稱	
		電 話	
		E - m a i l	
		膳 食	☐ 葷食 ☐ 素食
參加人員 (2)		職 稱	
		電 話	
		E - m a i l	
		膳 食	☐ 葷食 ☐ 素食

備註：

報名資料僅供報名、活動訊息告知及活動統計分析始用，絕不作其他用途。如有任何疑問，請先洽詢執行單位。